

下湿壕镇官地村林下养鸡项目合同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项目信息
项目名称：下湿壕镇官地村林下养鸡项目
项目编号：BTZCGYS-G-H-260026-1

采购计划编号：包政采计划〔2026〕固阳 00424
采购方式：☒公开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☐竞争性磋商 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其他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138078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整），
单价含货物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及伴随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交货地点：下湿壕镇官地村
交货期限：2026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到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二、标的明细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全自动饲喂可移动鸡舍	1. 规格≥9m*3m*3m 2. 八口绞龙全自动料线：8m，料槽：100 公斤 1 个，下料口：8 个 3. ≥2.5mm 厚镀锌板+镀锌方钢 4. 蓄水罐：50L 5. 墙板≥双面 0.3mm75 复合防火岩棉板 6. 屋面板≥双面 0.3mm75 复合防火岩棉板 7. 地面漏粪板 8. 防盗门≥1000*2100 9. 断桥铝窗户≥930*110 10. 配套配件	个	20	43500.00	870000	
2	鸡场网围栏	1. 荷兰网，低碳钢丝，热塑性，绿色，高 2.2m 网格 3cm*3cm	m	1400	22.00	30800	
3	养鸡饮水槽	1. 规格≥12*85cm	个	160	25.00	4000	
4	养鸡饲料槽	1. 规格≥50*60cm	个	160	74.00	11840	
5	干粉灭火器	1. ≥3KG 新国标	个	21	57.00	1197	
6	自动饲料车	1. 荷载：三立方，驱动：电动，	辆	1	16600.00	16600	



		行走电机: $\geq 1300W$, 出料电机: $\geq 1500W$ 2. 料斗: 1.6m*1.2m*1.35m, 加厚钢板, 液晶显示, 减压减震, LED 大灯					
7	重载五轮车	1. 荷载: 2 吨, 驱动: 电动, 电机: $\geq 3000W$, 车厢: $\geq 1.4*0.9*0.5m$, 加厚钢板, 液压自卸, 液晶显示, 减压减震, LED 大灯	辆	1	12100.00	12100	
8	摄像警报设备	1. 像素 ≥ 400 万 4K 数量 ≥ 4 , 呈像颜色: 全彩, 夜视范围: 2. 柔光补光 ≥ 30 米, 支持录音, IP66 防水防尘, 移动侦测 3. 手机报警, 远程查看, 有线连接, 硬盘录像机 ≥ 8 路, 4. 内存 $\geq 8TB$, 立杆 3.5 米, 核心交换机: 千兆 8 口, 显示器 ≥ 27 寸	套	4	14550.00	58200	
9	电缆线	1. ≥ 35 平方	m	2100	22.00	46200	
10	料塔	1. 储料 25 吨, 直径 3.6m, 总高度 $\leq 7m$, 主体材质: 热镀锌板 $\geq 1.2mm$, 法兰、加强圈、加强筋 $\geq 1.5mm$, 支腿: 热镀锌方管 $\geq 3mm$ 。	个	1	25500.00	25500	
11	板房	1. 规格: 3m*6m 打包箱	个	1	8091.00	8091	
12	给水铺装	1. 主管直径: DN40, 压力: 10 公斤, 分管直径: DN25	m	2100	25.50	53550	
	合计					1138078	

三、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, 互为补充、解释:

本合同协议书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投标(响应)文件及澄清/承诺

采购文件(含补遗)

技术规格与服务要求

履约验收方案

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第二节 通用条款

第一条 质量标准

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厂全新、未使用,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原厂技术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规范及合同约定。

货物无质量缺陷（含潜在缺陷）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。
随货附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、保修卡等完整资料。

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

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，承担相关费用及风险。

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；
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整改，直至合格，费用自理并承担逾期责任。

验收合格签署《履约验收书》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：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验收资料。

付款进度：

预付款：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 30%；

到货款：货物到货并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 40%；

验收款：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30%；

质保金：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基本户（甲方指定账户）支付合同金额 3% 作为
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甲方无息将该质保金退回乙方账户。

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或单位账户支付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

账户号码：630885113

第四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≥ 1 年（或按厂家标准，以高者为准）。

质保期内，货物故障乙方在 24 小时内响应、4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无法修复则免费
更换同型号或更高规格新品。

提供免费安装、调试、操作培训，终身技术支持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**0.05%**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
合同金额 5%。

乙方逾期交货/完工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金额**0.05%**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
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赔偿损失（含合同金额 5% 违约金）。

货物质量不合格：乙方无偿更换/整改，承担逾期责任；情节严重，甲方解除合
同，乙方赔偿损失。

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部分另行赔偿。

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；确需变更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报
财政部门备案（如需）。

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火灾、战争等）导致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除，互不追责。

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政府采购政策

本合同执行中小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乙方为中小企业的，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4份，甲方1份、乙方1份、采购代理机构1份、财政部门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__月__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宸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